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6年12月4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6年11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海东青大厦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3日与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升房地产”）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以本公司自有资金221347万元购买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东青大厦主楼3楼、副楼10楼的房产。

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海东青大厦主楼3楼、副楼10楼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21347万元。

鉴于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振升房地产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收购资产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政先生、杨恒先生、郭来萍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不超过2个月。待房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购买海东青大厦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仔细阅读了本公司与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购销合

同》及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充分讨论，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资产收购属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赵德军、吕爱菊、廖正品

2006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ST嘉瑞 公告编号：临2007-004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06年12月3日与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升房地产”）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以本公司自有资金221347万元购买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东青大厦主楼3楼、副楼10楼的房产。

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海东青大厦主楼3楼、副楼10楼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21347万元。

鉴于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振升房地产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收购资产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政先生、杨恒先生、郭来萍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不超过2个月。待房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购买海东青大厦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仔细阅读了本公司与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购销合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平安大厦16楼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成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和自建房产销售、租赁，提供售后服务管理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6号海东青大厦A座自然楼层第3层和B座第10层物业单位，属框架结构，房屋权证号为00310855号。

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三层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643,900.00元，十层的评估价值为4,490,819.00元，合计人民币2,213.47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元）。

由于本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外担保纠纷，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上述交易标的房产已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

甲方：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本公司

(2) 合同的签署日期：2006年12月3日

(3) 交易标的：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6号海东青大厦A座自然楼层第3层和B座第10层物业单位

(4) 交易价格：2213.47万元。

(5) 交易结算方式：

A. 合同签定后三日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振升房地产支付；

B. 在公司向振升房地产支付购房款后，振升房地产将公司所购标的物交付公司使用，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本公司、振升房地产双方签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委托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213.47万元。双方同意以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 本次交易属于一次性资产购买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损益具有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购入的房产将按公司会

计制度进行摊销。

2.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2006）评字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振升房地产已经实际交付上述交易标的房产给本公司，并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过户手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振升房地产在履行该合同上不存在问题。

4.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任何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说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属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湖南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商品房购销合同》；

2.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变更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暨相关股东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原定于2007年1月25日下午2时在君逸康年大酒店召开，经公司研究决定，将会议地址改在湖南天龙大酒店会议室，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299号。原公告中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银行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月22日起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正式开办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以下是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务规则：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上海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今后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海银行进行日常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已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海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海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按照上海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开办此项定期定额业务的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上海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8日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4.56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1月17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2007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止2007年1月17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466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85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关于增加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5号文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海富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7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六只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14个主要城市的3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9655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8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对原方案不做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与部分流通股股东及全体非流通股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股改方案内容不做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月19日复牌。

1. 公司股改方案自2007年1月8日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与流通